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俊義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俊義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判
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，並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入監執
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
教字第1130189498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
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09年度訴字第110、291
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
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億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婉真